



四川元众律师事务所

关于

成都德冠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的法律意见书

元众法意（2024）第 0508 号



四川元众律师事务所 关于 成都德冠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 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元众法意（2024）第 0508 号

致：成都德冠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元众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受成都德冠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之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并见证了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现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现行章程之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核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之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就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报备、信息披露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成都德冠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成都德冠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成都德冠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成都德冠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及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记录等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在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 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文件和事实均已向本所提供、披露，不存在隐瞒、遗漏、虚假陈述和误导之处。



2. 提供给本所之文件中的所有签名、盖章均是真实的，相关文件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3. 所有作为正本、原件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4. 所有提交给本所的副本、复印件同正本、原件是一致的，且此等文件正本、原件均为真实、完整、准确的。

5. 提供给本所之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

基于上述前提，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及以前所发生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2024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召集。

2.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成都德冠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下称“《股东大会通知》”），对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等事项予以公告。

3.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4年5月15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香芳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丁德美负责会议记录。参加会议的股东就《股东大会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



进行了审核并现场行使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之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之资格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会议登记册签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名，均为截至2024年5月13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0%，具体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股权比例
1	四川汇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600	80.00%
2	成都市郫都区城交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00	20.00%
-	合计：	2,000	100.00%

上述股东均为普通股股东，无优先股股东，上述股东均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无委托股东代理人出席情况。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身份证明（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任职证明）、持股凭证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具有合法



有效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胡香芳，董事、公司总经理倪敏，董事、财务总监宋彬，董事杨静、周丹、何健伟、旷小玲，监事会主席胡敏，监事肖娟、董颖、邓亚男，职工监事罗琼、赵玉，公司副总经理强宇、赵佳毅、王西平，董事会秘书丁德美，本所见证律师田鹏飞、毛建川。

经核查校验出席人员和列席人员身份信息，出席人员与公司名册登记信息一致，列席人员身份信息符合章程要求，故出席和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之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负责召集。公司已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核查相关记录，董事会召开程序合法，其决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故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同公司公告的《股东大会通知》中披露的议案内容一致，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提出新议案或原议案被取



消等情形，亦未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故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形式合法合规。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就《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2. 出席股东对《股东大会通知》所列全部议案进行了现场投票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



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7)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8)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经核查，上述议案中存在需要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议案《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宜，按照公司章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但因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



属于关联股东回避的例外情形，故关联股东参与投票表决符合章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之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告的议题进行决议的程序合法，决议未见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故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伍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四川元众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五日